

# 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文件

---

## 关于征求华盛路与扬高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征求华盛路与扬高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你局提供的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区位图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无锡市融腾产业制造基地有限公司提供的《元宝楼国盛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的结论及评审意见，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-研发设计用地，单位开发建设时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充分考虑周边污染源对本项目的影响，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，避免或减

轻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商务金融用地-研发设计用地-二类城镇住宅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开发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

(联系人：高向军，联系电话：85759077)

#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## 关于华盛路与扬高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文保初审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征求华盛路与扬高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文保初审意见的函》收悉。现就函及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该地块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20416.7 平方米，未达到《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》规定的 5 万平方米必须申请考古调查勘探的下限标准，拟建地块目前尚未公布为地下文物埋藏区，地块内无文物保护单位，也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“两线”范围内，原则上可以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。

二、基于地下文物埋藏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，建设单位在将来的建设中如发现文物遗存，应立即停工，并报告文物行政部门处理。

特此函复。

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4年4月12日





---

抄送：梁溪区文体旅游局。

---

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2日印发

---

#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24〕15号

## 关于华盛路与扬高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出让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华盛路与扬高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市政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华盛路与扬高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绿地率不得低于20%，种植乔木区覆土深度应大于1.5米，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。

二、绿化建设需符合《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》（DB32/T 4174—2021）相关要求。

三、公共建筑应积极推进立体绿化建设，在规划方案设计阶段预留建设空间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24年4月15日



---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6日印发

---

#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锡地铁地保函〔2024〕38号

## 关于华盛路与扬高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出让 轨道交通保护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华盛路与扬高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建设条件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核对，现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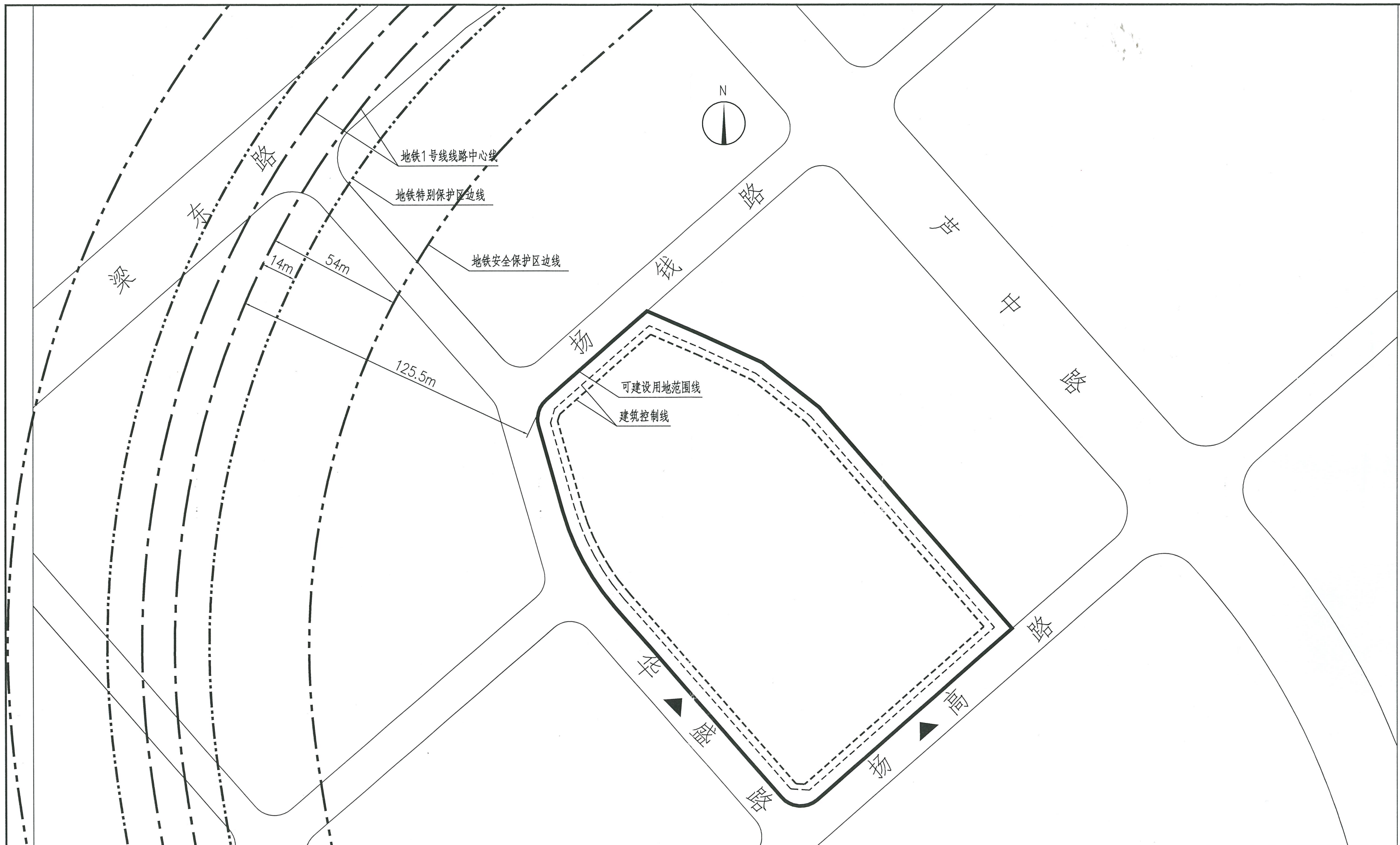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已批线网规划，该地块未涉及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。

附件：华盛路与扬高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与轨道交通关系平面图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2日





说明:

- 1、本图尺寸以米计。
- 2、本图坐标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。
- 3、地铁1号线扬名站~南湖家园站(含)区间隧道自梁东路转至南湖大道,在地铁特别保护区范围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外,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。
- 4、地块内实施方案与地铁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,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。
- 5、若规范调整,按最新版的规范执行。



附图名称:

华盛路、扬高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和地铁1号线扬名站~南湖家园站(含)区间平面关系图

日期:

2024.04.12